

2021 年度宝清县公安局 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要求，编制宝清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六部分组成。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统计时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联系宝清县公安局办公室（地址：宝清县永康街 6 号，邮编：155600，电话：0469—6135017，邮箱：615729852@qq.com，）。

一、总体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本情况

2021 年，我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落实职责分工、细化工作方案，认真贯彻落实相关规定，及时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实时更新维护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按时报送政府信息台帐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季度统计报表，并做好核查工作，有效提高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度，保障公众知情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良好成效。在日常工作中，主动加强与相关单位的沟通交流，配合做好政府信息公开的日

常工作及依申请公开的办理，建立良好的合作机制，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

(1) 加强政策解读，主动引导预期。一是坚持“谁起草谁解读”，做到“三同步”。我局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要求，切实做到政策性文件与解读文件、解读材料同步组织、同步审签、同步部署。二是部门主要负责人带头解读政策、及时释疑解惑，在全市公安机关实行新闻发言人制度。三是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做好舆情风险评估研判，制定应对处置预案，增强回应针对性，落实政务舆情回应主体责任，加强对经济社会热点、办事创业堵点痛点的舆情监测、研判和回应。同时，做好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的信息公开工作。

(2) 聚焦重点领域，促进政策落实。一是对于涉及公共利益和公众权益的重大事项，严格遵守决策调研论证、公众参与、方案协调、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决策结果公开等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并进行实施情况的评估。二是推进行政执法信息公开。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统一的执法信息公示平台，集中向社会依法公开行政执法相关信息。在福州公安公众服务网设立执法公开专栏，全面、及时、准确公示执法信息。

(4) 健全制度规范提升公开质量。一是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新条例。认真学习贯彻 2021 年颁布的新条例，加强对业务部门的培训和指导，做好对新条例的宣传解读，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业务水平。二是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不断完善政务公开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把政务公开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3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46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166.3535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年度办 理结果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 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三) 不 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 无 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 不 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 信息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六) 其 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 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 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 申请	0	0	0	0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工作中存在的主要问题和困难。一是个别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意识有待加强，基层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有待进一步提高。二是政府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有待进一步提高。

（二）具体的解决办法和改进措施。一是通过开展培训和业务指导，进一步增强局直各单位领导和民警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不断提高我局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专业化水平。二是进一步拓展主动公开内容，细化主动公开范围和公开目录，规范拟稿要求，落实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